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5]A68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45,249.72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29,196.09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及子公司对报告期末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包括预计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减少本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农化板块业务市场景气度不高，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下滑；光伏板块业务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产能过剩，虽然产品出货量较上年度相比大幅增加，但本年度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毛利水平未能达到预期，产生较大亏损，故本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3）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与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约定以及投资者诉讼案件

的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预对本期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 因公司2015年至2020年实施战略、业务转型调整不达预期，自2018年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每年度对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结合实际情况，对商誉、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大额商誉和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三、应对措施

为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光伏产品的研发和产能建设，推动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农化+新能源”双主业运行，双轮驱动，协调发展，提升资产质量，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2、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加强采购管理，优化采购体系，根据采购及检验周期制定生产调度计划，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整体效率，降本增效，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

3、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4、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